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雯主任

紀錄：李○卿

出席：洪○欽委員 陳○良委員 林○秀委員 楊○華委員 丁○琴委員
林○儒委員 倪○蓮委員 陳○明委員 薛○舜委員 陳○瑋委員
溫○銘委員 廖○成委員

(委員計 18 人、出席 13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本系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二)辦理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2. 本系 115 學年各項招生考試日期規劃附件供參。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陳 00 授課教師更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俗體育課程馬 00(1115093) 學生成績申請乙案。

決議：本會議代表 18 位，已回覆人數 13 人，回覆「同意」者 13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進修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異動 115 學年度簡章名稱為 115 學年度運動單獨招生(進修學士班)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進修學班招生簡章原名稱為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因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異動，115 學年度簡章名稱為 115 學年度運動單獨招生(進修學士班)考試簡章。

決議：簡章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運動單獨招生簡章。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運動教育、休閒或運動文史哲相關體育領域專長)初審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徵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附件 1、P1)，其學歷及專長條件詳見徵聘啟事，如附件 2。P4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二、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3. 本次共有 11 位教師(運動教育、休閒或運動文史哲相關體育領域專長)應徵專任(案)教師，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供委員初審並推薦名單至系教評，如附件 3。P8
4. 應徵者汪 00 尚未取得紙本博士學位畢業證書(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但取得線上認證功能的 PDF e-diploma 電子檔，待其收到紙本畢業證書後，即完成外館學歷驗證程序並補交相關文件。
5. 洪 00 委員迴避。

決議：

1. 經 12 位出席委員嚴謹審查 11 位應徵者，潘 0、詹 00、楊 00、黃 00、李 00、汪 00、李 00 等 7 位應徵者符合專案教師資格者，林 00、許 00、林 00、何 00 等 4 位應徵者符合專任教師資格者，並獲推薦，送系教評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議後決議面試者，再另行通知應徵者進行面試。
2. 檢附本系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合格名冊)。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運動科學及運動數據分析相關體育領域專長)初審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徵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附件 1、P1)，其學歷及專長條件詳見徵聘啟事，如附件 4。P19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新聘教師之聘任

程序如下：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二、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3. 本次共有 9 位教師應徵專任(案)教師(運動科學及運動數據分析相關體育領域專長)，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供委員初審並推薦名單至系教評，如附件 3。P23

決議：

1. 經 13 位出席委員嚴謹審查 9 位應徵者，林 00、沈 00、王 00、吳 0、王 00 等 5 位應徵者符合專案教師資格者；吳 00、陳 00、林 00、林 00 等 4 位應徵者符合專任教師資格者，並獲推薦，送系教評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議後決議面試者，再另行通知應徵者進行面試。
2. 檢附本系專任(案)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合格名冊)。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